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 公告甄選簡章 | 109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https://www.kl.edu.tw/)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http:// https://jdkg.kl.edu.tw/)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報名時間 | ❖第8次報名 109年3月25日-109年3月26日 | <u>每日於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u> 時於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辦理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 電話：(02)24316118#29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委託書如附件 4】。 |
| 3 | 甄選時間 | ❖第8次甄選 109年3月26日 (星期四) | (一) 甄選時間： <u>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u> 。 (二) 甄選地點：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電話：(02)24316118#29 |
| 4 | 公告錄取名單 | 甄選當日 |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網站 |
| 5 | 報 到 | 通知報到時間內辦理 | |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契約進用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109 年 3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
電話：(02)24316118#29

(四) 繳驗證件：

1.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 (1) 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 1）。
-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4) 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影本黏貼於附件 3）。
- (5) 兩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 (6) 切結書（附件 5）。
- (7) 退伍令或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2. 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附件 4）、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年齡 65 歲以下。

(二) 報名資格：

1. 具職業駕駛執照。
2. 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四、甄選名額：

契約進用駕駛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簡章公告：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http://www.center.kl.edu.tw/>)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http:// https://jdkg.kl.edu.tw/](http://https://jdkg.kl.edu.tw/))

六、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開始

(二)甄選地點：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電話：(02)24316118#29

七、甄選方式：口試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考試。

(二)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三)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前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口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等。

八、甄選錄取方式：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備取時間至109年6月30日止，以書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成績計算及排序：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錄取名單於當日甄選下午5時前，公告於建德幼兒園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報到與進用：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錄取人員應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1.國民身分證。

2.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錄取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因故無法親自報到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五)經錄取者，向錄取幼兒園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相關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

十一、工作內容：

(一)幼童專用車司機。

(二)填寫出車車況檢查記錄。

(三)幼童專用車清潔維護。

(四)協助幼兒園設施之基本維修

(五)協助幼兒園不定期活動之支援。

十二、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109.03.30起進用為原則（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 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23800元，享公付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寒暑假無薪資。
- (三)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 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建德幼兒園網站公告。
- (六) 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5；基隆市政風專線（02）24201122轉1503。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

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六）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